

沈阳师范大学社会学学院

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（一）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

学院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（专业）背景的人员成立复试小组，并对所有考务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，明确其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要求。

（二）各学科分组情况

为保证考核标准和程序一致，设立一个复试小组。

调剂复试也以此为标准，设立一个复试小组。

（三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

学院配备 2 名秘书，学术秘书负责复试记录等考务工作；技术秘书负责资格审查等技术保障工作。

三、复试内容、流程及要求

（一）复试内容与要求

1. 专业面试（满分 50 分）

学生进行自我介绍，然后复试组教师采用让考生抽取 1 道必答题作答、并以自主提问的方式向考生提出其他专业问题。

2. 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 30 分）

采用标准化面试方式进行专业知识考查，复试组教师采用让考生抽取 1 道必答题作答、并以自主提问的方式向考生提出其他专业问题。

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

考生用英语进行 2-3 分钟自我介绍，复试组教师用英语提问，学生用英语进行回答。

（二）复试具体流程

1. 抽题方式：复试时，随机抽取 5 道题，考生从 5 道题中抽取 1 题作答。

2. 题目呈现方式：复试组教师用读题的方式呈现考试题目。

3. 复试流程：

（1）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。

(2) 正式复试，复试包括专业面试；专业知识测试；外语听说测试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(一) 审查材料内容

提交的相关材料与要求详见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(二) 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

考生 3 月 31 日 8:30—16:00（同等学力考生 8:30）到沈阳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书院 316 室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复试方式、时间与进度安排

(一) 复试方式

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全部采取线下复试方式。

(二) 时间与进度安排

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表

日期	工作内容	考生	时间	地点
3 月 31 日	资格审查	全体考生	8:30—16:00 (同等学力考生 8:30)	田家炳教育书院 316 室

3月31日	同等学力加试	同等学力考生	第一科 9:00—12:00 第二科 13:00—16:00	田家炳教育书院302室
4月1日	专业面试 专业知识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	全体考生	8:30开始复试 (考生8:00在田家炳教育书院316室抽签、备考)	田家炳教育书院302室

六、监督、巡视与复议

(一) 监督与巡视

复试期间，学院成立由党组织书记、纪检委员组成的监督小组，负责复试期间的纪律检查及监督巡视等工作。

(二) 复议

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的应急预案。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。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。

七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4-86592519

学院其他联系方式：024-86574513

社会学学院

2025年3月25日